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兴平市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总站

供货单位：陕西励翔贸易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LY20250821-01

签订地点：兴平市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站

签订时间：2025.9.3

需方（甲方）：兴平市优化农村人居环境工作站

供方（乙方）：陕西励翔贸易有限公司

供方在陕西中天海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平市粪污抽运车采购项目中中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设备条款

粪污抽运车（具体品牌、数量、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见后附清单）

二、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叁佰圆整

（小写）：¥678300.00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

三、货款支付

货到指定地点，验货合格后由需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四、售后服务及承诺

如有故障等应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能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车辆送达后应派专业人员负责指导部分功能按键操作，直至采购方能够正常熟练使用。车辆整体（含零部件）质保期为 1 年，发动机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

五、交货（包含安装调试完成）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完成。

2、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六、交验

依据合同车辆清单，对车辆品牌、型号、数量、技术参数、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查验。

七、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货物全部运送到需方指定地点后，经检验合格后，供方开具采购合同的全额发票给需方办理全额货款支付手续。

2、结算时间和方式：供方提供发票后 60 日内需方通过银行转账全额支付。

八、需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供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价格负有保密义务。

九、供方责任

1、保证所供车辆均为投标文件承诺车辆，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

2、保证车辆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报价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车辆及配件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十、违约责任

1、供方所交的车辆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需方有权拒收。同时，供方向需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的违约金。



交货后无法正常使用，需要维修、更换原厂配件或更换车辆，所产生的费用供方全部承担。

2、供方不能交付车辆时，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3、供方逾期交付车辆时，每逾 1 日供方向需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后，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因需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供方造成的损失，由需方负担。

十一、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由供、需双方代表签章确认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持壹份，需方持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投标人所做的其他承诺

需方（公章）：兴平市优化农村
人居环境工作总站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兴平市南关西路 42 号

电 话：029-38822982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2015 年 9 月 3 日

供方（公章）：陕西励翔贸易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西安市灞桥区韩森东路

电 话：136892821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万寿路支行

账 号：102909867989

日 期：2015 年 9 月 3 日

